

專案質詢

8-1-8-060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交通部驚爆超收逾 218 萬車主汽車燃料使用費長達 29 年，合計逾 11 億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蘋果日報報導，汽燃費自 1960 年 7 月開始徵收，並於 1983 年針對各種車種提高汽燃費耗油量和費額，從 1983 年至今已有 19 次相關條文修正，包括 2002 年 5 月因新增 601~1200c.c.和 1201~1800c.c.大型重機汽燃費，再次修正公告表格，但交通部都未發現收錯。
- 二、為收取道路養護經費，交通部從 1960 年起就訂有汽燃費徵收使用辦法，1983 年交通部擴大修正收費表，由基層公務員以人工計算，訂出 132 種號油量標準及 261 種汽燃費費額，每年據此收費標準，從 2200 多萬輛汽車車主口袋中收取 400 多億元。
- 三、針對汽燃費超收、短收，交通部趕在本月底前修正汽燃費費額，預計 7 月 1 日起調降 1801~2400c.c.自用小客車汽燃費，汽油車降 30 元、柴油車降 18 元，估計逾 210 萬輛小客車車主可受惠，若過去有被超收者還可扣除之前多付金額。
- 四、本席認為交通部應痛定思痛，要求所有附屬單位全面重新檢討各類規費，避免類似錯誤再次發生。